

薛梅卿 著

宋刑統研究

法律出版社

笞刑五

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三

死刑二

一十 贖銅二十斤 贖銅三十斤 贖銅四十斤 贖銅五十斤 贖銅六十斤

疏議曰

笞者擊也而律學云笞訓爲耻言人有小

竹今時則用法須懲誡故加捶撻以恥之漢時笞則用
十三年太倉令瀄于意女緹縈上書願沒身爲官婢
以贖父刑帝悲其意遂改肉刑當黥者髡鉗爲城旦
令春當劓者笞三百此卽笞杖之目未有區分笞擊

一嘉業堂校刊

2929.44

78061

薛
梅
卿

著

宋 刑 统 研 究

法
律
出
版
社

fl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宋刑统研究/薛梅卿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ISBN 7-5036-2208-3

I. 宋… II. 薛… III. 法典-研究-中国-宋代

N. D929.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7055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625 **字数**/179 千

版本/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05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208-3/D·1834

定价: 21.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图 1.

《嘉业堂丛书·刑统》

(民国十年吴兴刘氏嘉业堂重校天一阁本)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序
鄭麟范氏大開尊鈔重詳定刑統十卷爲海內
孤本雖有錢缺長可寶貴歸安沈寄孫師遣人逐寫
本及刊行會遇世變幽巖危化歲時遂寶知此青盼
吾友定遠方子樞良法制局勸於其職治事之暇蒐
集古今法典志然願宏以得此青精校付梓既成屬
爲布告式通學殖冠帶愧無以應爰舉師詠以復於
方子曰刑統舊名治律之可考者唐宣宗時張洎以
刑分類爲門而附以格敕爲大中刑律統類詔刑部

宋刑統

中華民國七年
國務院
法制局
重校天
一閣本

图 2.

《宋刑统》

(民国七年北洋政府国务院法制局重校天一阁本)

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吳興劉氏
嘉業堂刊

進刑統表

竇儀

臣聞虞帝聰明始恤刑而御物漢高路達先約法以臨人蓋此乃古輔於皇極禮之失則刑之得作於京而弊於貪自王之損益相因四海之準繩斯在如衛鞅之持逐駕猶鄧鄂之域幸居有國有家其來尚矣伏惟皇帝陛下實圖俊勵駿命是膺象日之明流祥光於有截繼天而王垂洪覆於無疆乃聖乃神克明克類河圖八卦惟上德以潛符洛書九章諒至仁而默感哀矜在念欽恤爲懷細欲自密而疏文務從微而顯乃詔執事明啟刑書俾自長朝齊隆大典貴體時之寬簡使率土以遵行國有常科吏無敢侮伏以刑統前朝創始羣彥規爲

刑統表

一編集堂校

图 3.

竇儀《進刑統表》

(《宋刑統》嘉業堂本)

內有以准加減及同字者并陪贓累贓並宜准律令
格式處分

唐憲順元年三月二十日敕節文刺史縣令丞尉

得替自今後如是見任官將已分錢物資送得替人

即請勿論其或率領吏民以受所監臨財物當加一

等如以威嚇率領以枉法論其去任受財人請減二

等

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今後無緣人犯枉法

贓者特加至二十五匹絞

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不枉法贓今後過五

十匹者奏取敕裁

臣等參詳今後應緣檢括田苗差役定稅送帳

過滿了未及相屬保庇供造僧贓門以上公

事有贓人錢物人已無所枉曲者請以不枉法

論過五匹者奏取

裁及若有人已轉將行用減二等過一百匹者

奏取

裁及若率領財物有所枉曲及強率數人錢物

人已悉盡以枉法論

諸有事不請財物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枉法

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宋刑統》准敕条、臣等参详条的格式

(《宋刑統》嘉业堂本)

序

薛梅卿同志自五十年代中期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研究生毕业后，即从事中国法制史的教学和学术研究工作。其中对于宋代律典的研究倾注了很大心力，造诣颇深。近年来，在过去专题讲授和学术论文的基础上，又对《宋刑统》（即《建隆重详定刑统》）进行了系统全面的研究，并撰写了这本书，定名为《宋刑统研究》。

这部专著共分十三个专题，归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从《宋刑统》的“编修颁行”到“流传和影响”共九个专题，以大量史实为据，系统阐述了《宋刑统》的编纂过程、内容主体、继承与发展、实施和影响；论证了《宋刑统》编修速成的历史原因、颁行的具体年代，排除了“窦伊撰开宝刑统”之说；论证了中华法系各律典承上启下的必然规律性，并非《宋刑统》独承唐律，更进而说明《宋刑统》从体例到内容富有时代气息的发展是《唐律疏议》所不及的。同时还论证了《宋刑统》“终宋之世用之不改”的实施状

况以及对国内外一些历史时代(包括金、西夏、元、明、清及高丽、日本等)立法的重要影响。

第二部分,从“折杖法性质的辨析”、“惩贪偏宽的规定与宋朝矜贷赃吏之法的导向”、“沈家本对《宋刑统》的研究与传播”等几个侧面和具体问题,对有关《宋刑统》的上述论证进行了补充和延伸。

第三部分,专门对《宋刑统》现行点校本的一些疏漏和错误,提出质疑。

在中国封建法律发展史上,两宋的法律经历了三百多年的演变,形成了自己独有的特色。《宋刑统》是两宋的第一部成文大法,是中国封建社会从鼎盛走向后期发展的转折时期的一部重要法典,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刊版印行的封建法典,值得认真进行研究。作者基于上述认识和动机,写成这部专著。在当前国内外对两宋法律研究的论著尚不多见,《宋刑统》的专论尚不曾有的情况下,本书的出版,恰好弥补了中国法制史研究上的一项空白。

本书作者依据大量史料,经过多年的研究,对学术界盛行的关于《宋刑统》研究中的一些评述,例如“宋代无编律之举”,“宋刑统是唐律的翻版”,自神宗后“以敕代律”、《宋刑统》“实则无所用”,以及“折杖法性质是附加刑”等等观点,都提出了自己的不同见解。作者认为在揭示《宋刑统》为高度发展的专制

主义中央集权服务的封建本质与特权性质的同时，还应充分肯定它的社会效应，正确评估《宋刑统》的历史价值。《宋刑统》是隋唐之后修订的一部编纂结构别具一格、律文内容有所创新的封建法典，它在著名于世的中华法系的链条中，是不可分割、不能中断的一大链环。作者经过缜密思考，敢于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观点鲜明，论据比较充分，乃是本书的一大特色。

本书作者在对《宋刑统》的研究过程中，接触了各种版本，发现许多矛盾和疑问（包括校勘、标点及繁简用字不一等方面的问题）。作者没有轻易绕开这些问题，而是十分认真地进行稽考校正，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供学术界、出版界研究参考。这种在学术上精益求精、治学态度严肃不苟的学风，也是值得肯定和提倡的。

此书的出版，是中国法制史学术园地中绽开的一朵新葩，是在宋代律典学术研究方面贯彻“双百”方针进行自由探讨的引玉之作。兹为之序。

张希坡

1997年5月于北京

引 言

宋朝是中国古代为数不多的、维持统治长达三百年以上的王朝之一，是唐末藩镇割据、五代十国大分裂之后复归统一的封建帝国，也是封建社会迈过盛唐开始转向后期发展的一个重要朝代。在长期治、乱、合、分的历史过程中，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是极其缓慢的，但毕竟是有所发展的。赵匡胤继后周而建立宋朝统治的前后，封建社会的发展已经比较明显：商品经济已经很发达，部曲制向租佃制的转化业已完成；地主阶级要求建立强有力的国家机器，需要高度发展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作为统治手段的法律制度与当时发展了的经济、政治相适应，也发生了新的变化，具有封建后期的时代特色。而这些方面的发展也都有其历史的作用：中国封建政权的一统状态自此相对稳定，而没有再出现大分裂大割据的局面；明清社会的进一步发达、专制统治更加强化；法制在遵承唐旧的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等等，不能说与宋朝的统一集权、立法治国无关。故此，处在封建制承上启下转折时期的两

宋法律制度，尤其是主要法典、开国立法的《宋刑统》，必然发挥了一定的功用，其法律价值和历史地位应该是不容忽视的。然而，新中国建立以来，在史学界重视宋代典籍、整理和研究宋史取得可喜成果的同时，日本等国专家学者也进行过认真的研究和考证，而国内法学界对宋代法律制度的研究则较比冷漠，远不如着墨于汉、唐、明、清法律制度的浓郁，其中《宋刑统》的专门论著更是寥若晨星，有的评价也不尽符事实而失其应有特色。笔者在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中有感于宋代法律制度史这个研究领域是一片广阔天地，许多问题有待探索，《宋刑统》的评估就是其中的一个。为此，笔者尽自己的心力去走近这片天地，并愿把肤浅的一得之见，就教于方家。

在这本拙作里除了系统介绍《宋刑统》的编修颁行、体例变改和实施影响等基本概况之外，主要研究《宋刑统》在内容方面对《唐律疏议》有哪些发展，因为《宋刑统》的主体部分是援自《唐律疏议》，而学界对《唐律疏议》的研究已是硕果累累、十分精彩，无庸赘述。因此，本书着重研究《宋刑统》内容的特色变化，唐末以来至宋初敕、令、格、式、起请条的汇入和效用，其中对于长期流传的《宋刑统》“是唐律翻版”说、“实已不用”说、“折杖刑制是附加刑”说等学术评断，提出了个人的见解和不同看法，并就《宋

刑统》对国内外封建法制的影响及其历史价值给予了新的论证和肯定。本书在宋代法制史的有限范围内进行学术探讨，范围亦窄，直抒拙见，旨在抛砖引玉，希望通过对《宋刑统》的重新评估，增进对宋朝法律价值的共识以及两宋法文化和各项法律制度的深入研究。在封建社会各朝代的历史转折时期（无论大小转折），法律不免呈现新旧兼容，但随着新形势的发展而革旧趋新则是必然的规律，这种变革哪怕是稚嫩、微弱的也是值得肯定和研究的。

本书第十三专题《宋刑统》点校质疑是从有利读者理解《宋刑统》出发，以供《宋刑统》点校本再版时参考。

书中有三个专题的主要内容曾以论文发表过，此次作了较大的修改。

《宋刑统》的研究只是一项尝试，个人功力有限，不妥之处，敬请读者赐教！

作 者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二日



作者简介

薛梅卿，福建省邵武市人。1953年毕业于福州大学历史系，1956年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国家与法的历史专业研究生毕业，并任教于北京政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前身）法制史教研室。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长期从事中国法制史、中国监狱史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主要撰有《中国法制史稿》、《中国监狱史》、《中国法制史教程》、《中国历代刑法志著译·宋史刑史志篇》等书，以及《北宋建隆“折杖法”辨析》、《宋朝轻典治吏于风不清刍议》、《重新评估〈宋刑统〉》、《中国监狱及狱制探源》、《论〈大清监狱律草案〉的立法意义》等系列论文。

目 录

引 言	(1)
一 宋律典《建隆重详定刑统》的编修	
颁行	(1)
(一) 编修背景	(7)
(二) 同撰集者	(9)
(三) 颁行时间	(10)
(四) 修订刊正	(11)
二 《宋刑统》的“贯彼旧章”	(15)
(一) 承袭《唐律疏议》	(18)
(二) 模仿《大周刑统》	(23)
三 《宋刑统》体例的改变	(29)
(一) 律典不称“律”	(32)
(二) 分门类编	(33)
(三) 尽统令格式敕	(35)
(四) 新增臣等起请	(36)
(五) 总汇“余条准此”	(37)
(六) 别具令敕本注	(38)

(七) 另有“议”补疏文	(39)
(八) 删去篇首疏议	(40)
四 《宋刑统》对《唐律疏议》的部分	
变通	(43)
(一) 不录篇首疏议释文图说	(47)
(二) 缜密杂条议文释解	(49)
(三) 犯讳易字	(51)
五 《宋刑统》对唐律刑事法律制度的	
发展	(53)
(一) 新定折杖刑制	(56)
(二) 增入“一顿重杖处死”极刑	(63)
(三) 酌变刑的适用原则	(66)
(四) 宽治官吏赃罪	(73)
(五) 加重贼盗罪刑罚	(77)
六 《宋刑统》对唐律户婚民事律条的	
增新	(85)
(一) 关于行为能力	(88)
(二) 关于所有权	(89)
(三) 关于继承	(92)
(四) 关于债法	(98)
七 《宋刑统》对唐律诉讼规范的完密	(109)
(一) 关于告诉	(111)
(二) 关于审判	(115)

(三) 关于收禁·····	(124)
(四) 关于死刑执行·····	(127)
八 《宋刑统》终宋之世的实施·····	(133)
九 《宋刑统》的流传和影响·····	(153)
(一) 流传与版本·····	(155)
(二) 国内外影响·····	(160)
十 《宋刑统》刑制“折杖法”辨析·····	(179)
附 与(日本)川村康先生商榷信·····	(206)
十一 《宋刑统》惩贪偏宽的规定与宋朝 矜贷赃吏之法的导向·····	(215)
(一) 《宋刑统》惩贪规定与唐明律条 的比较·····	(218)
(二) 《宋刑统》惩贪偏轻原则的延伸·····	(227)
(三) 宋朝矜贷赃吏的法令·····	(231)
(四) 宋朝国法惩贪治赃的总趋势总导 向·····	(239)
十二 沈家本对《宋刑统》的研究与传播 ——兼简介“稀世”之书《刑统赋解》 《粗解刑统赋》《刑统赋疏》·····	(253)
(一) 关于《刑统赋》及《刑统赋解》 《粗解刑统赋》、《刑统赋疏》 的收集·····	(256)
(二) 关于《宋刑统赋序》《刑统赋解跋》	